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營繕工程及工期 1 年以上者必填)：</p> <p>(1)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區；<input type="checkbox"/>台北市；<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u>2.5%</u>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特定項目款）。</p> <p>.....</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營繕工程及工期 1 年以上者必填)：</p> <p>(1)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區；<input type="checkbox"/>台北市；<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特定項目款）。</p> <p>.....</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三)工作安全與衛生：</p> <p><u>3. 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廠商應於開工前 _____ 日內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但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種，且於招標時敘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p> <p>(1)計畫期間。</p> <p>(2)基本方針。</p> <p>(3)管理目標。</p> <p>(4)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三)工作安全與衛生：</p>

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5)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行計畫。

(6)實施結果之報告。

(7)查核確認。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廠商於開工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常駐工地執行職務。

4.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未能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 日內更換之，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

(五)交通維持：

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機關工地主任核准。機關工地主任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

.....

(五)交通維持：

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機關工地主任核准。機關工地主任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2. 契約如在都市道路範圍內施工，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

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十)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5.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6.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1) 專供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2)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

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
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
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
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
歸責之事故，悉由該設置
廠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
「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
廠，其處理方式如下：

_____。

(卅一)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
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
明)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
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
置。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
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
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
規格如下：(機關得調整，且於招
標時載明)

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適
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

長 300 分，寬 170 公分。(適用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
採購)

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適用
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

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含：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
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
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
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
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適用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
採購)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設計單
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

(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

第 10 條 監工作業

.....

(三)機關工地主任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

第 10 條 監工作業

.....

(三)機關工地主任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機關工地主任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機關工地主任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機關工地主任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上開檢驗報告，其由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屬實驗室出具者，自 95 年度起，亦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1. 水泥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機關工地主任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機關工地主任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機關工地主任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檢驗項目者，應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3. 金屬材料：(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五)品質管制：

.....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 管理責任。
2. 施工要領。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 自主檢查表。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8. 內部品質稽核。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1. 品質管理標準。
2. 自主檢查表。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 人數應有_____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1 人。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2 人)。
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回訓證明部分，巨額採購自

.....

(五)品質管制：

.....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1) 管理責任 (包括品管組織、品管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與職權等項目)。
- (2) 施工要領。
- (3) 品質管理標準。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 自主檢查表。
-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 內部品質稽核。
-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0)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1) 自主檢查表。
-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 矯正與預防措施。
- (4)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1) 人數應有_____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1 人。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 2 人)。
- (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回訓證明部分，巨額

94 年度起適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自 95 年度起適用)。

3. 其他資格為：_____。

4. 應專任，不得跨越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6.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其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之。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廠商資格適用營造業法者)

1. 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2.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

採購自 92 年度起適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自 94 年度起適用)。

(3) 其他資格為：_____。

(4) 應為專任，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時，亦同。

(6)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之。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 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2) 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

(3) 於工程查驗、估驗、查核或品質評鑑時，到場說明。

(4)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明。

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 2,000 元。
2. 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3%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利率)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	
<p>第 19 條 連帶保證</p> <p>.....</p> <p>(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p> <p>.....</p>	<p>第 19 條 連帶保證</p> <p>.....</p> <p>(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u>政府</u>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p> <p>.....</p>
<p>第 23 條 其他</p> <p>.....</p> <p>(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第 23 條 其他</p> <p>.....</p> <p>(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u>政府</u>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94 年 12 月 7 日核定)